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0 年 7 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嘉诚国际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责任。嘉诚国际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定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嘉诚国际 2020 年 5 月 27 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截至公告日，嘉诚国际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国都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嘉诚国际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4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3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438,046.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953,953.20 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2200223”验资报告验证。

##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2,107,647.59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924,091.97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12,505.06 元，收到理财产品分红人民币 25,242,107.4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0,392,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11,586.91	
理财产品分红	25,242,107.4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45,438,046.80	
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988,262.84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543,119,384.75	
购买理财产品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期末余额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州市嘉城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

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备注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827829	-	-	已销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5000089237415	-	-	已销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东涌支行	683469029877	-	-	已销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355245	-	-	已销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44050153140600000364	-	-	已销户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827953	-	-	已销户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44050153140600000357	-	-	已销户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364970	-	-	已销户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盈隆广场支行	120911305010802	-	-	已销户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91030100100196506	-	-	已销户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82280078801800000390	-	-	已销户
合计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 2、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嘉诚国际港（二期）”的实际投资额为 54,210.76 万元，承诺投资额为 51,495.4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高于承诺投资额 2,715.36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8.8262 万元，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政策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235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8.83 万元，其中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 674.26 万元、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 224.5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7 月 26 日，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9 年 7 月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2 月，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剩余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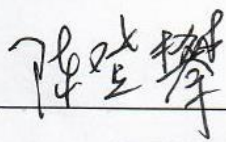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嘉诚国际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嘉诚国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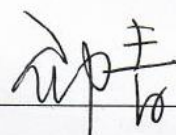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城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登攀



邵青



##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4,953,95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37,817.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107,647.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嘉诚国际港（二期）	否	514,953,954.00	514,953,953.20	60,374,250.22	542,107,647.59	105.27	已试运营，预计年内投用	-	否	否
2、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63,566.97	10,000,000.00	100.00	2019年12月	-	否	否
合计		524,953,954.00	524,953,953.20	65,237,817.19	552,107,647.59	105.1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8.8262 万元，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政策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p>2017 年 8 月 10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235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8.83 万元，其中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 674.26 万元、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 224.5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7 月 26 日，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9 年 7 月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2 月，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剩余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